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京质监发〔2017〕69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工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的通知

各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各有关单位：

计量是现代制造业的支柱，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按照《质检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工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的通知》（国质检量联〔2017〕399号，以下简称《计量标杆示范》）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标准化和计量发展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4〕24号）等文件要

求，现将《计量标杆示范》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本市具体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联合组织，积极推进

各区质监局、经济信息化委作为区级计量标杆示范单位的联合推荐组织者，要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将计量标杆示范活动的主要内容，向《计量标杆示范》中明确的重点行业企业宣贯到位，并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自愿申报，集中评审

各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分别向区质监局、经济信息化委进行申报，区质监局和经济信息化委应对参加计量标杆示范的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后，将企业申报材料于12月16日前报市质监局或市经济信息化委。申报过程中，各区两部门要保持沟通，区质监局要组织计量科、计量所相关专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申报书有关计量内容进行指导，使申报材料规范、完善。

12月16日至12月28日期间，由市质监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组织一次专家集中评审，评审以《计量标杆示范》文件中明确的行业为重点，主要对企业是否重视计量基础建设，是否具有完善的测量体系；对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工艺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是否重视运用计量手段，是否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方案且有显著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

在集中评审环节，由市质监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共同组织专

家评审组，通过评审优选出本市的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评选推广活动。

三、示范推广，促进提升

市质监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总体部署的基础上，在“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中，加大对本市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的宣传，通过案例汇编、经验交流等方式做好推广示范，同时将研究本市示范推广支持政策，力争建立计量标杆示范的长效评选推广机制，促进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计量工作体系，全面提升计量保障产品质量的能力和水平。

各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化委要建立工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联合推进机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责任及联系人，加强沟通与协调，积极推进计量标杆示范工作。

附件：质检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工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的通知（国质检量联〔2017〕399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市质监局联系人：刘勇 电话：01057520116 邮箱：
liuyong@bjtsb.gov.cn。成开 电话：01057520111 邮箱：
chengkai@bjtsb.gov.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市
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刘兵 电话：57587650，
liubing@bjeit.gov.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院3
号楼)